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英飞拓：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房玲女士、张力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7,289,398.33 元，同比下降 37.41%；实现利润总额-1,068,957,109.24 元，同比减亏 25.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798,435.59 元，同比减亏 23.3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78,739,623.73 元，同比下降 26.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1,054,804.33 元，同比下降 46.2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47,984,422.2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82,037,402.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满足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等条件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后，提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详见2023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2023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3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详见2023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英飞拓：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英飞拓：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事项的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英飞拓：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事项的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英飞拓：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本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英飞拓：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